

一. 開發許可制的建立是在促使都市土地大規模整體開發及都市邊緣地區或坡地的開發, 得以透過環境影響分析的審查程序, 協助開發者有效使用土地資源, 並能達及環境保育及維護的目的; 試分別研擬下列二類發展地區之環境影響分析內容及方法: (50%)

(一) 在一人口超過一百萬的都市中心地區, 面積達十公頃規模的低密度發展地區, 擬透過私人自行擬定細部計劃的程序, 以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獎勵辦法申請超高建築, 將有三棟超大型建築物(有六十層以上的大樓)。

(二) 都市邊緣地區有一約三百公頃的農林牧地, 規劃範圍內有一泥火山有一斷崖, 其餘地形分析約有40%尚可開發使用, 今業主(地方政府)期能開發為大學城。

(注: 包括: 環境調查內容、環境分析方法、及環境分析內容)

二. 試就下列四項規劃理念如何有效運用於環境規劃與設計的程序中:

(一) 環境敏感地區 (Environmental Sensitive Area) (30%)

(二) 場所精神 (Genius Loci)

(三) 可視區域 (Area of Visibility)

(四) 開放空間 (Open Space)

三. 試述在環境規劃與設計中, 如何進行植物生態調查及植栽計劃。

(20%)

(※以上答題請以文字論述及示意圖表示之。)